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5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 (中心)卫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部)、处(办)、馆: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(中心)卫生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5年7月16日

大连海洋大学

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卫生管理办法

（2015年6月修订）

第一条 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是进行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，各单位必须加强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的卫生管理，为实验人员创造一个良好的实验环境。

第二条 进入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的人员，必须衣着整洁，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需着实验室工作服，举止文明，并保持肃静。

第三条 在教学实验过程中，参加实验的人员要注意保持室内卫生，维护良好的实验秩序。

第四条 每次实验完毕，参加实验的人员有清扫实验室、复原仪器设备的责任和义务，以保持整洁、良好的实验环境。

第五条 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负责安排实验室的日常卫生清扫、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，制定具体的《卫生值日表》并张贴在实验室（中心）显著位置。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工作人员要按照《卫生值日表》安排和要求进行卫生清扫、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。

第六条 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内各种设备和物品摆放要合理、整洁，个人非工作物品和与实验无关的物品禁止存放在实验室。

第七条 学校将定期对全校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的卫生情况

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作为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评估的参考内容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室卫生制度》自行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5年7月17日印发
